

附件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規則

比賽項目	競賽規則
國語文 演說	1. 競賽員於登臺前15分鐘親手抽題 2. 四年級以2-3分鐘為限。 2分30秒響鈴聲1聲響，3分鐘到將響鈴聲2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 五年級以3-4分鐘為限。 3分30秒響鈴聲1聲響，4分鐘到將響鈴聲2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 3. 計分方式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4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閩客語 演說	1. 競賽員於登臺前15分鐘親手抽題 2. 以2分鐘為限，1分30秒到將響鈴聲1聲響，2分鐘到將響鈴聲2聲響（此時應即下臺）。 3. 計分方式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4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文 朗讀	1. 可攜帶字典，競賽員於登臺前5分鐘親手抽題。 2. 以2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應即下臺。 3. 計分方式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四年級、五年級由提供篇數文章現場抽一篇。
閩客語、 新住民 語文 朗讀	1. 競賽員於登臺前5分鐘親手抽題。 2. 以2分鐘為限，時間到鈴聲響時，應即下臺。 3. 計分方式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作文	限時 90 分鐘。 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寫字	<p>限時 50 分鐘。</p> <p>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一首七言絕句，依題書寫不落款。</p> <p>2. 字之大小：28 格比賽宣紙。</p>
字音字形	<p>國語：限時 10 分鐘。</p> <p>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不可使用擦擦筆。</p> <p>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</p> <p>閩南語：限時 15 分鐘。</p> <p>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 <p>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 及使用手冊 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</p> <p>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</p> <p>客家語：限時 15 分鐘。</p> <p>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 <p>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。</p> <p>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</p>